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即 具保人 呂昊穎

上列被告因重利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22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642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4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昊穎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上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並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兼具保人呂昊穎因重利等案件，前經偵查中檢察官訊問後命以保證金額新臺幣8萬元具保，後由被告自行出具現金保證，而將被告釋放，有民國111年4月18日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筆錄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在卷可稽（見偵1642卷一第171、181頁）。而本案經起訴後，經合法傳喚被告於113年12月10日行準備程序，然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另經本院囑警拘提亦未有所獲等情，有被告傳票之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二第29頁）、本院113年12月10日準備程序之報到單及筆錄（見本院卷二第79至93頁）、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114年1月9日鳳警偵字第1130017008號函暨附件報告書（見本院卷二第157、165頁）、被告之戶籍資料（見本院卷二第99頁）及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（見本院卷二第103頁）等在卷可證。足見被告顯已逃匿，依據上述規定，自應將被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
05 法官 藍得榮

06 法官 連庭蔚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9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0 書記官 楊淨雲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